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民事调解书对财务影响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1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4），现依据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6）甘06 民初64号、（2016）甘06民初65号，公司对2016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予以补充说明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欠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贷款本金1675万元、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（“日新皇台公司”）欠付1379.56万元，两笔款项合计欠付利息172.48万元。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在2016年财务报表中正常反映，调解结果对2016年度损益及净资产没有影响。

2017年1月9日，公司及日新皇台公司已分别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偿还本金100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欠付兰州银行武威分行贷款本金1575万元、日新皇台欠付贷款本金1279.56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